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7樓

承辦人：吳婷婷

電話：04-22218558~63794

電子信箱：BCRA0013@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籍一字第1060004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服務台功能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服務台功能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敬請協助將本要點建置於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地政學會、本局秘書室、本局地籍科（均含附件）

局長張治祥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服務台功能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服務台功能實施要點」業於一〇一一年一月十日以中市地秘字第〇九九〇〇〇〇五八一號函下達。茲為符合現行服務台實務作業情形，並使服務項目更臻明確與周延，就條文予以修正並調整點次，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臺中市隱匿性服務稽核標準，服務人員應了解民眾問題並告知正確完整之相關事項、規定與流程，服務台人員基於「協助」立場服務民眾，為使語意明確，配合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鑒於服務台人員多以電腦化設備提供書面服務，為符實際作業情形，配合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茲因現行各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各項便民措施服務範圍未侷限於服務台區域，爰予刪除第五點。
- 四、 本局得視實際需要派員不定期抽查各地政務所事務所服務台服務情形，配合文字修正及點次調整。(修正規定第六點)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服務台功能實施要點修

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功能及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功能及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服務台服務項目如下：</p> <p>（一）<u>提供</u>各類申請書表。</p> <p>（二）<u>協助</u>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地價、更正編定等申請事項。</p> <p>（三）<u>協助</u>換算土地建物面積。</p> <p>（四）<u>協助</u>無書寫能力者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p> <p>（五）<u>協助</u>查告申請案件辦理情形。</p> <p>（六）<u>提供</u>相關地政業務及法令諮詢服務。</p> <p>（七）<u>提供</u>書寫文具、老花眼鏡及茶水。</p> <p>（八）<u>協助</u>查詢重測前、後地、建號。</p> <p>（九）<u>其他</u>有關地政服務與協助事項。</p>	<p>二、服務台服務項目如下：</p> <p>（一）供應各類申請書表。</p> <p>（二）指導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地價、更正編定等申請事項。</p> <p>（三）代為換算土地建物面積。</p> <p>（四）代無書寫能力者填寫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p> <p>（五）代為查告申請案件辦理情形。</p> <p>（六）解答有關地政業務及法令疑義。</p> <p>（七）免費供應文具、老花眼鏡及茶水。</p> <p>（八）協助行動不便民眾全程服務。</p> <p>（九）代為查詢重測前、後地、建號。</p> <p>（十）其他相關服務與協助事項。</p>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隱匿性服務稽核標準，服務人員應了解民眾問題並告知正確完整之相關事項、規定與流程。服務台人員係基於「協助」立場提供相關服務，為使語意明確，爰第 1 款至第 7 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0 日中市研服字第 1050005722 號函已明定，機關應設置特別窗口提供孕婦、長輩、行動不便者等族群優先服務或貼心服務措施，爰予刪除第 8 款。</p> <p>三、為使服務項目更臻明確，爰修正現行條文第 10 款部分文字，並將現行條文第 9 款及第 10 款移列為第 8 款及第 9 款。</p>

<p>三、服務台人員由地政事務所遴選熟悉地政法令、服務熱誠人員擔任之，並得視業務繁忙需要，加派人員協助。</p>	<p>三、服務台人員由地政事務所遴選熟悉地政法令、服務熱誠、<u>字跡端正</u>人員擔任之，並得視業務繁忙需要，加派人員協助。</p>	<p>鑒於現行多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提供書面服務，實務上已無明定字跡端正人員擔任之必要，爰刪除該項文字。</p>
<p>四、地政事務所應選擇適當地點設置服務台。</p>	<p>四、地政事務所應選擇適當地點設置服務台。</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刪除)</p>	<p><u>五、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提供便民措施如下：</u> <u>(一)設置民眾書寫區及休息場所。</u> <u>(二)設置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查詢及解答疑難。</u> <u>(三)懸掛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及更正編定案件處理程序表解。</u> <u>(四)提供各種登記申請須知及申請書填寫範例。</u> <u>(五)提供有關地政法令規章、宣導資料及應用書表。</u></p>	<p>鑒於現行各地政事務所提供之本點各項便民措施未侷限於服務台區域，為符實際作業情形，以免混淆，爰刪除本點規定。</p>
<p><u>五</u>、地政事務所主任或主管課長，對服務台人員服務情形，應經常注意查察督導。</p>	<p>六、地政事務所主任或主管課長，對服務台人員服務情形，應經常注意查察督導。</p>	<p>點次調整。</p>
<p><u>六</u>、本局得派員不定期至地政事務所抽查服務台人員服務情形，並分析檢討要求地政事務所改進缺失。</p>	<p>七、本局應派員不定期至地政事務所抽查服務台人員服務情形，並分析檢討要求地政事務所改進缺失。</p>	<p>一、點次調整。 二、本局就各地政事務所服務台人員服務情形，得視業務實際需要派員為不定期抽查，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服務台功能實施要點

100年01月10日中市地祕字第0990000581號函訂定

106年02月10日中市地籍字第1060004582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功能及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服務台服務項目如下：
 - （一）提供各類申請書表。
 - （二）協助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地價、更正編定等申請事項。
 - （三）協助換算土地建物面積。
 - （四）協助無書寫能力者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
 - （五）協助查告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 （六）提供相關地政業務及法令諮詢服務。
 - （七）提供書寫文具、老花眼鏡及茶水。
 - （八）協助查詢重測前、後地、建號。
 - （九）其他有關地政服務與協助事項。
- 三、服務台人員由地政事務所遴選熟悉地政法令、服務熱誠人員擔任之，並得視業務繁忙需要，加派人員協助。
- 四、地政事務所應選擇適當地點設置服務台。
- 五、地政事務所主任或主管課長，對服務台人員服務情形，應經常注意查察督導。
- 六、本局得派員不定期至地政事務所抽查服務台人員服務情形，並分析檢討要求地政事務所改進缺失。

